

依政府採購法第 112條授權訂定之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」第 2條第 2項規定之廠商人員於辦理政府採購法第 4條、第 5條、第39條或第63條第 2項規定事項，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，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規定案

發文機關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5.09.18. 臺會調字第09500015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9月18日

【來文機關及文號】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 8月15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09940號

【來文詢問內容】

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12條授權訂定之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第 2條第 2項規定之廠商人員於辦理本法第 4條、第 5條、第39條或第63條第 2項規定事項，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，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規定。

【本會函覆要旨】

按公務員懲戒法懲戒之對象係以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定「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」為適用範圍。